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38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第三人 即

財產所有人 豐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黃淑美

第三人 即

財產所有人 頌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張雅菁

上 一 人

代 理 人 張居德律師

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82號被告楊文科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裁定如下：

主 文

豐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頌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均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

理 由

一、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第三人未為第一項聲請，法院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同法第455條之12第1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行為人以

01 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
02 所得者，亦同：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
03 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
04 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前二項之沒收，於全
05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
06 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
07 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2項至第4
08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對第三人財產之沒收，乃刑法所明定，
09 檢察官對特定被告及犯罪事實起訴之效力，涵括對被告及第
10 三人沒收之法律效果，法院審理結果，認被告犯罪或有違法
11 行為，且符合依法沒收之要件者，即有諭知沒收之義務，尚
12 無待檢察官之聲請。從而，如涉及第三人財產之沒收，而檢
13 察官未於起訴書記載應沒收第三人財產之意旨，審理中，第
14 三人亦未聲請參與沒收程序，檢察官復未聲請者，法院為維
15 護公平正義及保障第三人之聽審權，基於法治國訴訟照料義
16 務之法理，認為有必要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
17 項前段規定，本於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並
18 依審理結果，而為沒收與否之判決。

19 二、經查，依本件起訴書所載，被告楊文科、江良淵、黃彧思涉
20 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違背
21 法令圖私人不法利益罪嫌，使第三人即財產所有人（以下稱
22 第三人）豐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豐邑公司）、頌恩營
23 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頌恩公司）違法施工、復工，致第三
24 人豐邑公司、頌恩公司獲得違法施工提早完工之利益，總計
25 新臺幣（下同）6,208萬9,560元；又被告劉樹居、邱崇喆、
26 盧永吉、劉進乾、陳至忠則未依設計、圖說施作工程而涉犯
27 刑法第193條之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罪嫌，使第三
28 人豐邑公司、頌恩公司減省應支出之不法利得共計1億7,389
29 萬9,252元，上開第三人豐邑公司、頌恩公司所受有之犯罪
30 所得，可能係基於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
31 取得，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2款規定宣告沒收，益見

01 前揭犯罪所得及物品，均可能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2
02 款規定宣告沒收。且本案經審理後，若仍認被告楊文科等涉
03 有上開犯行，且因而使上開第三人無償取得各該犯罪所得，
04 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宣告沒收。然前揭第三人均未依
05 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規定，聲請參與本案沒收程
06 序，復未依同條第3項但書規定陳明對於沒收其等財產不提
07 出異議。故為兼顧前揭第三人參與本案訴訟（沒收程序）之
08 權益保障，本院認有依職權裁定命其等均參與本案沒收程序
09 之必要，以維護公平正義及保障上開第三人之聽審權。

10 三、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82號案件，已定於民國114年8月6日至1
11 15年3月11日，在本院刑事第一法庭行審判程序，庭期將另
12 發通知，而第三人豐邑公司、頌恩公司均應依期到庭參與沒
13 收程序，並得具狀或當庭陳述意見，亦得於上開審判程序委
14 任代理人到場，且關於沒收其等財產之事項，準用被告訴訟
15 上之權利。另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7、第455條之24第2
16 項規定，前揭第三人如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得不待
17 其陳述逕行諭知沒收之判決，附此敘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第455條之17，裁定
19 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21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楊數盈

22 法官 江宜穎

23 法官 崔恩寧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27 書記官 陳旒娜